

宋丞相

崔清獻公全錄

(宋)崔與之 撰

張其凡 孫志章 整理

廣東省出版集團

廣東人民出版社

宋丞相
崔清獻公全集

(宋)崔與之 撰

張其凡 孫志章 整理

廣東人民出版社
廣州·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 (宋) 崔與之撰; 張其凡等整理.
廣州: 廣東人民出版社, 2008. 12
ISBN 978-7-218-06026-2

I. 宋… II. ①崔…②張… III. 雜著—中國—宋代—選集
IV. Z129.44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08)第203047號

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

出版者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
地址 廣州市大沙頭四馬路10號
郵政編碼 510102
責任編輯 趙殿紅
裝幀設計 林小玲
責任技編 周杰

總經銷 廣東人民出版社發行部
印刷 廣州市穗彩印廠

開本 787毫米×1092毫米 1/32
印張 14.50
插頁 1
字數 350千
版次 2008年12月第1版
印次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
印數 1~3000冊

書號 ISBN 978-7-218-06026-2
定價 68.00元

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,影響閱讀,請與出版社(020-83795719)聯系調換。
【出版社網址:<http://www.gdpph.com> 電子郵件:sales@gdpph.com
圖書營銷中心:020-37579601 37579695】

清獻公立朝像



清獻公立朝像

清獻公燕居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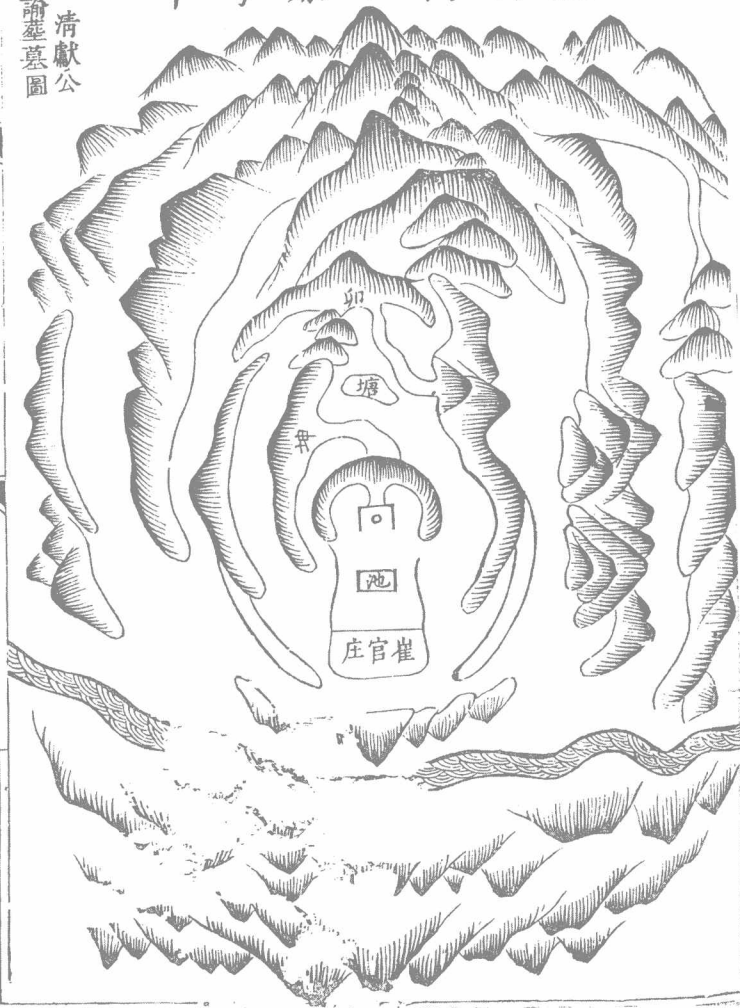
清獻公燕居像



增城鳳山書院

坐癸向丁兼子午

清獻公
諭墓圖



清獻公諭葬墓圖

崔與之著述版本源流及其價值

張其凡 孫志章

一代名臣崔與之（1158—1239），是南宋著名的政治家、軍事家。他曾出任地處抗金前綫的淮東與四川的最高長官，功勛卓著。尤其難能可貴的是，他七辭參知政事，十三辭丞相，在奔競之風昌熾的古代官場，堪稱奇人。“始終無玷缺，出處最光明”，是對他一生最好也是最高的評價。作為政治家的崔與之，雖不以文學名世，但對嶺南文學的影響還是很大的，後人稱之為“嶺南儒宗”。綜而論之，稱崔與之為“宋代嶺南第一人”，實不為過，當之無愧！

崔與之著述頗豐，但在元初就已散佚不全，流傳下來的不過原著的十之一二。我們現在見到的崔與之著述，是元代以後，後人在其殘缺的基礎上不斷增補而成的。經過歷代的刊刻流傳，崔與之的著述出現了很多不同的版本。對於其著述的版本源流情況，歷代收藏家有一些零碎的記載，今人饒展雄、汪廷奎、羅志歡和陸勇強等先生也有過一些考證，^{〔1〕}但不夠充分和全面。為了更好地整理和利用崔與之著述，必須對其版本源流及價值作一番認真的考訂。

一、版本源流

（一）宋元時期

崔與之門人李昉英在《崔清獻公行狀》（下簡稱《行狀》）中說：“崔與之家藏御劄七通，有文集十卷，其文明白謹嚴，家大酉書其端曰：‘東海北海天下老，亦有盍歸西伯時。白麻不能起南海，千載一人非公誰？’”^{〔2〕}這說明，在宋代就已有十卷本《菊坡文集》行世，還有家大酉在文集首頁題的詩。李昉英見過此文集，在崔與之家中即有此書。此外，另有“御劄七通”，並未收入十卷本文集之中。

宋人陳思編、元人陳世隆補的《兩宋名賢小集》，也稱崔與之“有《菊坡集》”，並從其中錄有詩九篇十首，編為《菊坡集》一卷。顯然，《兩宋名賢小集》所錄遠非《菊坡集》的全部，只是當時《菊坡集》的一小部分，但冠以《菊坡集》的名。要之，宋時崔與之著述就已有刊本行世，其名為《菊坡集》或《菊坡文集》，至於是自己編的還是他人輯的，編於何時，已不得而知。

又清初厲鶚所編《宋詩紀事》中，收有一首不見於《兩宋名賢小集·菊坡集》、題名為《峽山飛來寺》的詩，此詩不知從何而來，厲鶚亦言崔與之“有《菊坡集》”。不知是真見過，還是據《兩宋名賢小集》而言。

此外，宋時除《菊坡集》之外，崔與之同時還有《嶺海便

民榜》和《海外澄清錄》兩書行世。此二篇最早見載於崔與之門人李昂英所撰的《崔與之行狀》。《行狀》云：“初，公持節廣右，見於施行者，維揚倅高惟肖鋟梓，曰《崔公嶺海便民榜》，珠崖之人，又編次其罷行擾民之政，曰《崔公海外澄清錄》。”其相關史實，則詳見於李肖龍的《言行錄》。《言行錄》云：“公益自奮力，以為嶺右去天遠甚，官吏任情摧剝，須澄清之。視事日，首榜所屬，明示要束，吏奸民瘼，纖悉畢載，號令明肅，觀者懼焉。以公擊搏，不避權勢，貪汙之徒，有望風解印綬去者。其榜，一曰獄囚充斥之弊，二曰鞠勘不法之弊，三曰死囚怨望之弊，四曰贓物供攤之弊，五曰戶長科役不均，六曰弓手土軍騷擾，七曰催科泛迫，八曰緝捕生事，九曰奸猾健訟，十曰州縣病民等事，後真守高惟肖、廣舶趙汝楷見之，服為吏師，梓行於世。”又云：“公為廣西憲，欲渡海決囚，吏人云：‘海濱有神最靈，若欲渡海，須預決於神，不然，鮮克有濟。’公曰：‘海外諸州，官吏不法久矣，我欲為民除害，豈問神耶？’遂理舟渡海。離岸方頃間，風濤大作，柁為之折，公亦不禱於天，須臾，天色開霽，風濤帖息。及至海，劾四郡貪黠吏數人。自此，官吏始知有國法，不敢害民矣。至今，海外立公祠堂，歲時祀公不絕。亦公恤民一念，上通於天故也。廣人集公政績為《嶺海澄清錄》。”後世皆言此二篇均已不傳，《四庫全書·崔清獻公全錄·提要》云：“與之所著《菊坡文集》，佚於兵火，又有《嶺海便民榜》、《海上澄清錄》二書，皆記其當時政事，後亦不傳。”此二篇，在清阮元《廣東通志》卷一九〇，嘉慶《增城縣志》卷一六；民國《增城縣志》卷二十六皆有記載，並皆言其已亡佚，實誤。按：《言行

錄》所載，已錄有《嶺海便民榜》，即所謂十事也，而《海外澄清錄》，則確已佚失。

要之，宋時崔與之的著述共有三種：其一，其文集《菊坡集》十卷；其二，為《嶺海便民榜》，現存於《言行錄》中，其三，為《海外澄清錄》。今尚可見全帙者，《嶺海便民榜》十事而已。

經宋末兵燹，元初《菊坡文集》散佚不見。崔與之的再傳弟子、增城人李肖龍對崔與之著述進行了重輯並付梓。李肖龍字叔膺，增城人，咸淳進士，攝長樂事，除太杜司令，累遷朝請大夫。^[3] 今存於《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》的李肖龍跋云：“壬午（按，即元世祖至元十九年，1282年）冬，偶遊寶邑，求訪殘編，僅得一二，哀集詮次，即正於梅先生、李處士，乃壽諸梓”。^[4] 這是崔與之著述的元刻本。從跋中可知：第一，李肖龍見過《菊坡文集》，不然，“僅得一二”之語，從何而來？第二，經過兵燹，元初崔與之著述已散佚，李肖龍輯的只是崔與之著述的殘本。明代黃佐的《廣州人物傳》卷九，謂李肖龍“暇日編輯《崔清獻公言行錄》，以傳其言……論者不以為過”。崔與之五世孫子璲在《紀祠堂興廢之由》中說：“邦之君子，取其言行切於事者錄之，辭章繫乎政治者集之，刊梓傳世，蓋有年矣。”^[5] “邦之君子”當指李肖龍，如此說來，李肖龍既編輯了崔與之的文集，又為崔與之編輯了《言行錄》。李肖龍刻本，是迄今所知崔與之文集在元朝的唯一刻本。

總而言之，經過宋末兵火之後，在元代《菊坡集》已散佚，所留存而為李肖龍輯刊者，僅為全書之十之一二而已。李肖龍又別輯《崔清獻公言行錄》梓行於世，保存了崔與之事蹟

及《嶺海便民榜》十事。

(二) 明代

明朝，崔與之著述的刻本最多，也是崔與之文集內容變化最大的時期。主要刻本有：

1. 永樂刻本

(1) 永樂五年(1407)刻本。明代洪武三十一年(1398)，崔與之五世孫子璉對崔與之著述進行了整理，這是崔與之後人對崔與之著述的第一次整理。其原因，他自己在《紀祠堂興廢之由》中說：“值元季兵之燹，家藏文集為之灰燼，所存者《言行錄》一編，尤慮清獻公美跡不耀於後，乃搜摭鄉閭田野”。下面又說：“因翻其故笈，得嘉定誥命並奏稿一十六篇，敢不敬愛，用附於錄”。從中可知：第一，子璉所云“存者《言行錄》一編”，即指李肖龍所輯的《言行錄》，而崔氏家族所藏的崔與之文集，由於“值元季兵之燹”而“為之灰燼”。第二，子璉所輯的只是崔與之的文集而非《言行錄》，並把他所輯的文集附錄於《言行錄》之後，可見其書名應為《言行錄》或《崔清獻公言行錄》。永樂五年(1407)劉履《序》說“子璉輯清獻政事、文章、德行曰《言行錄》，將鋟梓……求予考正訛舛，序篇端。”由此可知，崔子璉所輯的崔與之著述雖成於洪武三十一年，卻未於此年刻印，而是直到永樂五年才刊行問世。故此本當稱為“永樂五年本”，不當稱為“洪武三十一年本”。

(2) 永樂十四年(1416)刻本。永樂十四年，余鼎在《序》中曰：“南海崔伯胄偕妻弟伯張，持其六世祖清獻公《言行錄》……予序之”。^[6]即永樂十四年，崔與之六世孫伯胄、伯張又對崔與之的著述進行過刊刻。此刻本距離永樂五年刻本不遠，又係崔與之後裔刊刻，當是以永樂五年刻本為作底本或永樂五年刻本的翻刻本。

2. 弘治十年(1497)刻本

弘治十年，由宋端儀主持刊刻。宋端儀(1447—1501)，字孔時，號立齋，福建莆田人，成化辛丑(1481)進士，官禮部主事，按察僉事督廣東學校，卒於官。^[7]宋端儀在《序》中說：“他書載，公有《菊坡集》，與夫所謂《嶺海便民榜》、《海外澄清錄》，今皆亡佚。子孫所傳寫，不過辭榮、章奏、若誥、敕答及遺文詩歌一二而已，又皆與《言行錄》參錯無倫緒。予皆略為之更定，而並以其所知者，增益焉。”^[8]宋端儀所說的“子孫所傳寫”，應該是崔與之五世孫和六世孫所輯的崔與之著述。由此可知，宋端儀對永樂兩刻本進行了“略為更定”，並且在原本的基礎上又加進了一些內容，至於加入了什麼，不得而知。

3. 正德十一年(1516)刻本

正德十一年，由增城縣令林鉞主持刊刻。林鉞和甘鏞對此刻本皆寫有跋，題名同為《跋崔獻公言行錄後》，^[9]但時間相差二年。甘鏞在跋(1514)中說：“宗主蘭溪章公，既而見推府汪公，出茲《言行錄》以示，謂其字訛簡脫，覽者慨然，特命以校之。用是歸而日與鄭生彥、胡生鳳來輩，正其訛舛，定其

編次。而尤旁考史傳諸書，以補其脫略，間有字畫滅沒而不可曉，姑闕之，以俟知者，因又冠以圖像、讚語。而於其末也，謹採自宋至國朝諸製作，並內翰甘泉湛先生《新置祀田記》，一以增附之，庶俾天下後世，知公居在增城鳳凰山陽，且用以解越人之嘲焉耳。若公平生出處之大節，與其心事之微，則古今諸名公，或序、或記、或題跋，俱已載於錄中也。”林鉞在《跋》中（1516）中說：“右《崔清獻公言行錄》，迺宋太社司令李公哀集詮次，梓行久矣。嗣是輯校者，崔公六世孫伯胄也。慨其壞，翻刻之者，舊尹今侍御鄭公行也。補略，則節推汪君潤亦與有力焉。甲戌（1514）秋，予忝令增邑，首及是錄，惜其或有遺也。適甘邑博鏞亦有志於是，遂相與採其見於別籍及故老珍藏者若干篇為附錄，並間有殘失者易補之。”此二跋對崔與之著述的刊刻情況進行了比較詳細的概述。從二跋可知：第一，正德本整理的時間前後兩年（1514—1516）。第二，在此本刊刻之前，鄭行又據永樂十四年刻本進行了一次翻刻，刊刻時間當在弘治和正德九年之間。第三，此本是以永樂十四年刻本為底本，增以圖像、讚語、諸挽贈詩文等。因此，正德刻本是自元刻本以來最完整的本子，並為以後各種版本奠定了基礎。

清人金元功的跋說：“就卷末諸文考之，蓋五世孫子璫重編於洪武之年，八世孫曉增輯於成化之世。”^[10]檢《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》卷十，確有崔曉增輯的一篇文章，但崔曉似乎並未刊刻過《全錄》，也未見任何記載有崔曉之刊本。

4. 嘉靖刊本

宋、元、明崔與之著述的各種版本，今均已不可見，現在

所見崔與之著述最早刻本，出現在明朝嘉靖年間，主要有三個版本：

(1) 嘉靖十三年（1534）贛州唐胄、邵煉刻本（簡稱唐本）。

唐胄（1471—1539），字平侯，瓊山人。弘治十五年（1502）進士，任戶部主事。後歷任員外郎、廣西提學僉事、金騰副使、廣西左布政使、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南、贛，移山東，遷南京戶部右侍郎。^[11]

唐胄在《崔清獻公全錄序》說：“崔清獻，予少知慕之，而喜見其行之狀於門人李文溪者，後讀本傳，而知其狀之未備。及觀宋立齋先生校增公《言行錄》，又知雖傳，亦不能備公也。”又曰：“是錄哀狀傳言行，而蓋以新得者為較全，余久得之於蒲圻胡大參廷獻。凡入滇、入京、復廣，不離厥笥。”^[12]由此可證：第一，唐胄在刊刻之前已從胡廷獻那裡得到了新的《言行錄》。唐胄從胡廷獻處得到的崔與之著述，不知是什麼本子，從他談到的“以新得為較全”，應是正德本，正如祝尚書所說：“既稱所得本‘較全’，當即正德本。”^[13]《宋集珍本叢刊書目提要》也說：“《崔清獻公全錄》其底本蓋即正德本”，是有道理的。第二，唐胄見到宋端儀校增的《言行錄》，即弘治本。從唐胄《序》的題名可知，唐本題名應為《崔清獻公全錄》或《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》。這也是崔與之著述自刊刻以來第一個稱《全錄》的本子，以後各本凡以《全錄》題名，都屬於此一系統。這個刻本也是現在所能見到的最早的崔與之著述的版本。

此刻本十卷，半頁十行十九字，黑口，四周雙邊，卷首有

唐胄序。前三卷為《言行錄》，《言行錄》卷一，首載黎貞、劉履、余鼎、宋端儀序，卷三附載李昂英《行狀》、《宋史》列傳及陳子經編《續通鑑綱目節要》；卷四至卷七奏劄，卷八遺文遺詩，卷九宸翰、贈挽，卷十贈挽。

清代金元功藏有《宋丞相崔清獻公全錄》四冊十卷，其跋云：“集凡十卷，卷一至三，言行錄及行狀本傳；卷四至七，奏劄；卷八，遺文遺詩；卷九、十，宣賜除轉之詔敕及同時後世題贈之詩文。卷首嘉靖甲午瓊山唐胄序，謂：‘久得是錄，至贛，與吳誠、楊昱校之，付邵憲煉梓以廣傳’云云。但不記編纂何人。就卷末諸文考之，蓋五世孫子璲重編於洪武之年，八世孫曉增輯於成化之世。當時迄未刊行，其後稿本輾轉為唐胄所得，遂假其手以傳。千頃堂、培林堂兩家書目，均載此集，卷數同。《四庫全書》列入傳記類存目。”清代季振宜《季滄葦藏書目》（又名《延會宋版書目》）著錄有“《宋清獻公崔與之集》十卷，四冊。”卷、冊與金元功藏本同，未知是否此刻本，待考。

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也有著錄。《百川書志》卷十二著錄《崔清獻公集》十卷。《徐氏家藏書目》卷六著錄《清獻集》十卷。《海源閣宋元秘本書目》卷四著錄明本《崔清獻公全錄》十卷，五冊，不知是否唐胄刻本，待考。日本靜嘉堂亦藏有此刻本。國內收藏單位有：國家圖書館、北京大學圖書館、上海圖書館、復旦大學圖書館、湖北圖書館、中山大學圖書館，南京圖書館，南京圖書館藏本有清丁丙跋。《嘉業堂藏書志》云：“此嘉靖十三年刊本，唐胄序，版刻尚佳，抱經樓藏書。”

（2）嘉靖十五年（1536）崔與之十世孫崔燠刻本（簡稱燠

本)。

崔燠在《重梓先祖清獻公言行錄後序》中說：“是書新刻於多公者，若宋、若曾、若汪、若鄭、若林、若甘，表彰不一。是以南閩、西廣在在而有，厥傳富矣。獨家藏缺腐，幾至湮沒，殊為不稱。用是不揣僭取舊本而嗣刻之。甫成，而鄉雅令尹龐君來自京師，以今司徒西洲先生命至，謂曰：‘聞子有事先錄，特以全其是歸。’嗚呼！百年缺典，一旦復完，若有墨相然者，此可倖而致哉！觀所敘文，有曰：‘少而慕之，則夫心同道同曠世相感，隱然可見。愛其人，故重其書。入滇、入京、復廣，不離厥笥。’既刻於贛，以嘉惠乎江右之士；又推其餘以及後人，先生之用心，仁矣；引進後學之意，勤矣；是即古人買賣康節居宅之心也。燠不敏，無以對揚嘉貺，謹冠敘文，以貢卷首，特其全篇，兼哀狀傳，尤為祥洽，恨版刻業定，力不及再事，姑錄其所未備者於類。”由燠《序》可知，崔燠看到了唐本，並且崔燠認為唐本不在自己的刻本之下。但在得到唐本之前，燠本已刻好，《宋集珍本叢刊書目提要》說：“崔燠據唐本翻於廣州”，實誤。

《四庫全書·崔清獻公全錄·提要》云：“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詩文，題其十世孫燠所重編，成於嘉靖庚申（1560），前有測引一篇，稱‘重編先錄既成，有謂不當以行先言者，有謂不當以臣先君者，後見舊板篇次記號，乃知新本為後人鏤改，燠所重編，實還其舊’。今觀其書，雖並十卷為五卷，而次序略與子璫本合，則所謂還其舊者，確不誣也。”《提要》中所云“紀昀家藏本”，當是燠本，今未見傳世。另《提要》中云“嘉靖庚申（三十九年）”，誤，據崔燠後序，應為“嘉靖丙申（十